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944,5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822,543.48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因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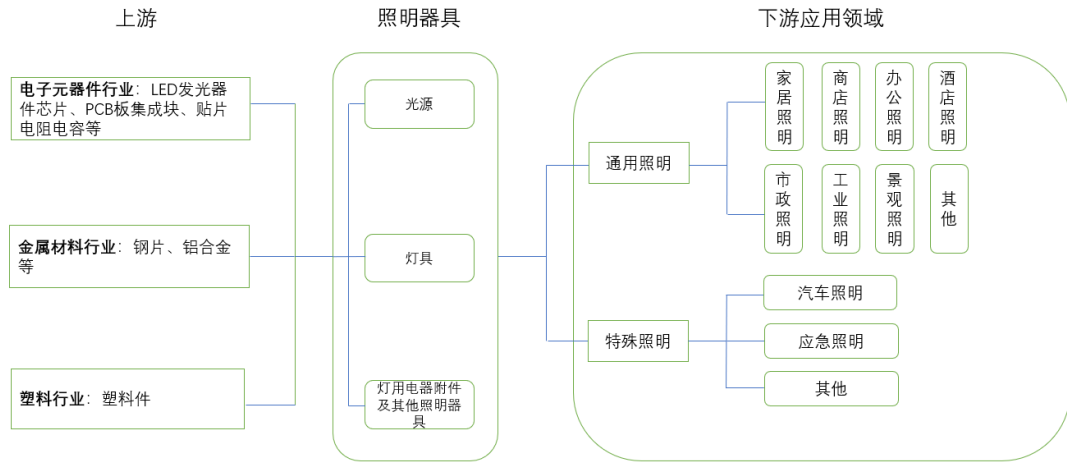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仕勇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	0579-86311910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通用照明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为通用照明领域和

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领域包括家具、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领域包括车用照明、应急灯等专业领域。通用照明行业上游主要涉及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下游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道路桥梁及其他特殊场景应用等。公司业务涵盖通用照明领域和车用照明领域。



目前，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照明电器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占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60%，同时，中国也是全球照明的消费大国，国内照明市场占全球照明市场的 20%以上，和欧洲、北美为全球最主要的三大照明市场。国内照明行业下游应用企业约有 3 万家，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3,500 家，但是销售额超过 50 亿人民币的企业屈指可数，整体呈现池大鱼小的市场格局。随着国内照明品牌企业的不断降本增效，凭借成本、规模和价格等优势逐渐实现对外资龙头的赶超，国际照明巨头已逐步剥离照明制造业务，国内中小企业则面临供应链稳定、渠道变化、利润持续压缩等巨大压力，正加速出清，拥有供应链优势、制造优势与资金实力的国内龙头企业将进一步积累市场份额，行业整体处于成熟阶段，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3 年，我国照明行业出口总额约 5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7.2%，出口市场存量竞争激烈，部分品类及对应赛道表现活跃，我国照明产品在全球出口份额稳定保持在 60%左右的较高水平，整体出口在诸多外部不利因素干扰下仍能保持稳定，凸显了我国在全球照明产业的重要地位，产业链优势明显。受全球“双碳政策”实施、清洁能源应用需求增长、我国乘用车出口利好等因素影响，我国光伏照明、车用照明等部分细分领域出口均有提升。

国内市场近年来整体规模持续萎缩，由于“智能化和双碳”驱动的“IoT 技术、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理念”在照明产品各领域的加速渗透，部分应用场景展现出巨大发展潜力，其中受“双碳”及“智慧城市”的带动，智慧路灯和道路照明节能改造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其他如智能照明、农业照明、健康照明等新兴细分市场也都发展迅速。随着人们对智能健康绿色产品的不断追求，智能化、健康化、绿色低碳照明系统为主导方向的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2、车载业务行业

公司车载业务聚焦“车载控制器+车用照明”业务领域。

车载控制器是汽车的仪器、设备、装备、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上游原材料主要是 MCU/DSP、分立器件、PCB 板、电阻、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随着软件定义汽车概念逐步被整车厂认知，汽车电子控制器（ECU）越来越向集中式靠拢并逐渐演化到域控

制器（DCU）和多域控制器（MDC）阶段。随着控制器需要处理的数据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车载控制器单车价值量在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智能化趋势的明确，车企围绕着“智能网联”进行持续创新，推动汽车控制器领域保持较高速增长。

车用照明产品由控制器、结构部件、发光模组三大部分组成，并随着汽车技术的更新换代日益智能化。车用照明是集外观、功能件、安全件于一身的汽车零部件，包括前大灯、雾灯、尾灯、氛围灯等，其中车前大灯对安全要求最高。随着车灯光源技术的进步和汽车智能化的浪潮，车用照明正经历着剧烈的技术变革，LED光源方案正逐步成为主流，AFS、ADB系统渗透率持续提升，DLP大灯正成为未来智能大灯主流解决方案之一。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3,000万辆大关，实现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超过30%，汽车全年出口接近500万辆，中国首次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随着新能源汽车车型供给的不断丰富，智能化趋势不断增强，同时消费者对于自主品牌的忠诚度日益增加，我国的汽车工业呈现欣欣向荣之势，整体从政策驱动进入市场主导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目前车载控制器及车用照明领域仍主要由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主导，但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时代背景下，汽车供应链正在重塑，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车企创新和降本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国产替代趋势在不断增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抓住机遇不断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有望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提升价值地位。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载领域拓展。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广泛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所处行业动态、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供应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签发《采购大纲》，明确供应商的选择和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配，下属子公司依据大纲实施具体采购。下属子公司除一般耗材可以自主采购外，主要的生产用原材料均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安排。在正常情况下，采购部一般采取按需采购的原则来采购原材料。在特殊情况下，采购部门会根据供应链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进行战略采购行为。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整体生产计划，由ERP、SCM等系统自动依据需求和存货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方式，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根据产能情况适当采取库存生产的方式，突出“高周转，低库存”的特点，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灵活多变地组织生产，能更加有效地运作来随时接受订单、随时生产，并且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通用照明产品：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民用照明、商用照明和智能照明产品及系统，同

时通过公司不断拓展的销售渠道为用户提供需求分析、效果设计、产品定制、安装调试和售后运维等环节的相关服务。产品以直销给遍布中国和全球的分销商、批发商、渠道商和工程商为主。除此之外，在中国市场的照明工程业务则通过各种信息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准备设计方案，参加投标活动，中标后予以实施。

车载业务产品：公司车载系列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汽车领域相关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595,676,578.73	5,025,588,799.88	11.34	5,008,303,7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6,367,371.08	3,271,262,299.43	6.58	3,095,762,549.56
营业收入	4,696,985,949.72	4,656,894,422.94	0.86	5,273,081,0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582,242.11	340,487,311.61	10.31	327,730,28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528,715.78	305,052,223.08	-2.79	234,152,8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36,599.92	928,577,687.23	-15.61	-104,438,6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66	10.6930	增加0.46个百分点	10.9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75	0.7139	10.31	0.6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75	0.7139	10.31	0.68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05,713,983.05	1,349,331,686.00	1,187,685,998.79	1,054,254,2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8,806.22	98,545,060.44	113,215,545.02	97,842,8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21,105.41	109,502,243.17	80,248,098.15	51,957,2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5,323.29	339,754,631.82	307,540,196.99	61,466,447.82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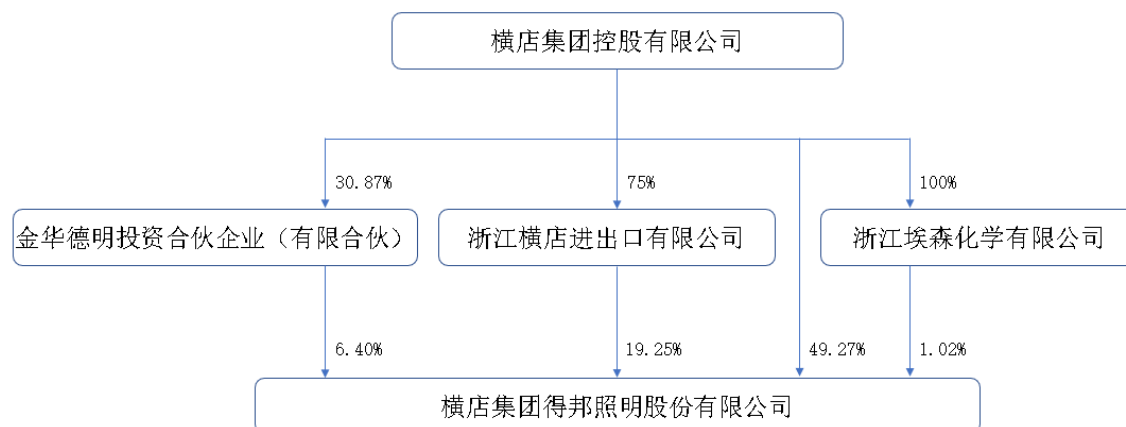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35,008,000	49.2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91,800,000	19.2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514,320	6.4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764	13,079,828	2.7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1,089	5,501,089	1.15	0	无	0	其他
倪强	0	5,155,300	1.0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0	4,877,116	1.02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	3,521,135	0.7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000	2,738,000	0.57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9,600	2,119,600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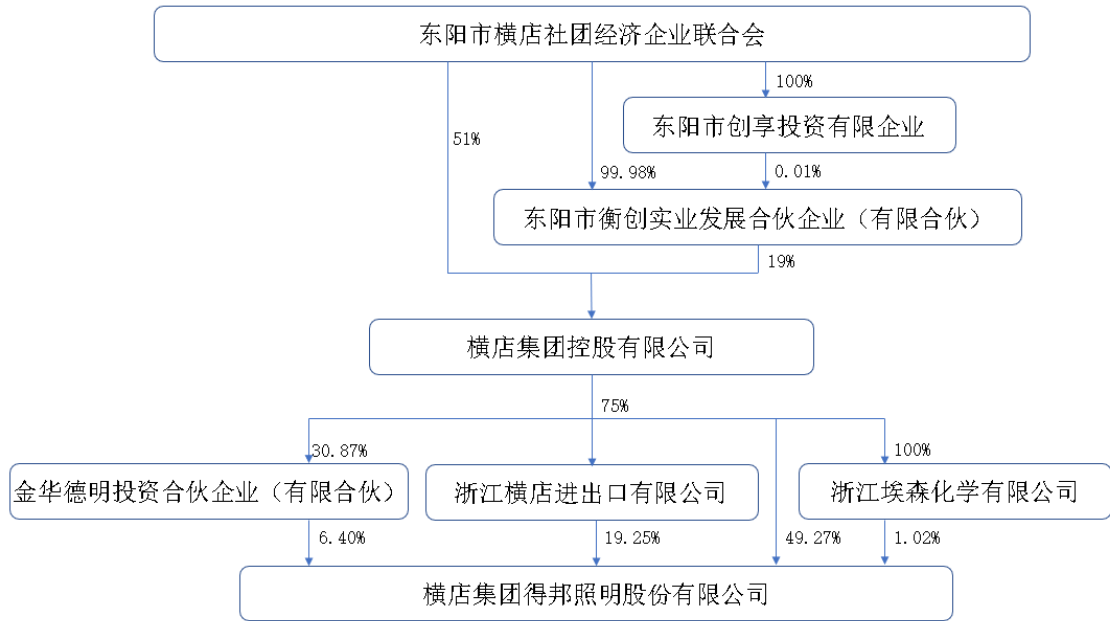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74%的股权，通过东阳市卓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1%的股权。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74%的股权，通过东阳市卓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1%的股权。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7 亿元，同比增长 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 亿元，同比增长 10.31%。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41 亿元，下降 2.77%；车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4 亿元，增长 43.7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